

通州区水闸安全鉴定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张剑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受托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彭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3 号

联系电话：010-68781094

电子邮箱：zhenli@iwhr.com

传真号码：010-685296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按照水利部和北京市水务局《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监管[2008]214号）、《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运管[2019]260号）要求，我区需对过闸流量大于 $5\text{m}^3/\text{s}$ （含）的水闸进行安全鉴定，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 10 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闸信息核查和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京水管〔2021〕61 号）有关“超期水闸全部鉴定、到期水闸及时鉴定”要求，2022 年底前完成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2025 年年底前完成规模以上水闸安全鉴定。2024 年度，按照如上要求完成本合同附件约定 60 座水闸安全鉴定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小写） 6967000.00 元（大写）：陆佰玖拾陆万柒仟元整。（后附费用明细表）

2、付款方式

（1）签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外业勘察检测工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 60 座水闸安全工作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纸质安全检测报告 4 份、电子版安全鉴定检测报告 1 份且经甲方审核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

（4）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咨询费、服务费、各种保险费、检测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项目概况。

2.甲方应对检测对象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4.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项目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5.甲方应根据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费。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检测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举报。

7.甲方享有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收益权。

8.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交的成果,对不合格之处有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及时进行修改。

9.甲方在乙方完成安全检测工作后有权进行相应的验收工作。但甲方按本条约定完成验收工作,并不免除乙方对安全鉴定工作具体实施的合法有效性所应承担的保证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证明资料。

2.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乙方应确保其成果文件不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双方约定)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5.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及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只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6.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乙方出具安全鉴定检测报告应当加盖乙方单位印章。乙方对其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昊

身份证号码: 411328198205070077

职责范围: 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实施

8.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予以补充、修改。

9.乙方应选派熟悉项目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工作开展。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五条 服务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检测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约定工作或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检测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因乙方提供的工作及相应的检测报告结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检测报告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如因乙方未与其派出的检测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相应的社会保

险而导致发生劳动纠纷影响检测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4、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5、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违约原因及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国家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报酬。

1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甲方无正当理由，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7、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提供的项目水闸基础资料不齐全导致未按时完成的，不应算乙方违约，甲方应适当延长工期。

第七条 保密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及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和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1)与(2)之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延误检测超过5天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项目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约定工作或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5) 乙方检测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合格的;
- (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及相应的检测报告结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检测报告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 (9) 如因乙方未与其派出的检测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而导致发生劳动纠纷影响检测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10)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5.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7.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产品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第十条 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

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

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协议各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双方盖章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

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振

签署日期：2024年 4月 19日

乙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静

签署时间：2024年 4月 19日

费用明细表

序号	检测的水闸名称	检测费用 (元)
1	天河沟马堤村进水闸桥	114000
2	枣凤沟马务村退水闸桥(枣凤沟尾闸桥)	131000
3	枣凤沟三支中辛庄节制闸桥(枣凤沟三支闸桥)	114000
4	许凤引水许各庄村进水闸桥(许凤引水进水闸桥)	114000
5	大梁沟大柳树村节制闸桥(大梁沟大柳树闸桥)	114000
6	大梁沟尚武集村节制闸(尚武集闸)	114000
7	大军沟大柳树村退水闸桥(大军沟退水闸桥)	114000
8	运龙沟侯黄庄村节制闸桥(运龙沟节制闸桥)	114000
9	工字沟柏庄村退水闸桥(柏庄闸桥)	114000
10	觅西路边沟侯黄庄村节制闸桥(觅西路侯黄庄闸桥)	114000
11	(管涵)大梁沟大柳树村倒虹吸进水闸	125000
12	团结沟西鲁村进水闸桥	114000
13	东风干渠东鲁村进水闸桥(东风干渠进水闸)	114000
14	牛黄沟草厂村东节制闸(牛黄沟东闸)	114000
15	东风干渠草厂村节制闸(东风干渠砖厂闸)	114000
16	神槐沟北堤寺村节制闸(神槐沟北堤寺闸)	114000
17	丁字沟北堤寺村节制闸(丁字沟北堤寺闸)	114000
18	西周路边沟周营村节制闸(西营尾闸)	114000
19	四支沟小周易村南节制闸(四支小周易村南节制闸)	114000
20	五支沟西田阳村节制闸(五支沟十三斗闸)	114000
21	六支沟西田阳村东南节制闸(六支沟十三斗闸)	114000
22	七支沟东田阳村节制闸(七支沟十一斗闸)	114000
23	七支沟小松堡村西南退水闸桥	114000
24	七支沟大松堡村西北进水闸桥	114000
25	八支沟小松堡村北节制闸(八支沟上段九斗闸)	125000
26	八支沟大松堡村南节制闸(八支沟下段五斗闸)	125000
27	八支沟神驹村东节制闸(八支沟下段神驹村东闸)	114000
28	八支沟小松堡村东南退水闸桥	114000
29	八支沟大松堡村北进水闸桥	114000
30	六马沟西马各庄村西南退水闸桥	114000
31	西马各庄村东南退水闸	114000
32	西柏沟四斗柏福村北物流路口进水闸(西柏沟四斗闸)	114000
33	西柏沟柏福村南节制闸(西柏沟九斗闸)	114000
34	西柏沟西马各庄村南进水闸	114000
35	(七支渠前堰上村东南节制闸)(七支渠前堰上节制闸)	114000
36	玉带河南许场村六孔退水闸桥 (玉带河箱式涵洞六孔南许场退水闸)	136000
37	枣凤沟枣林庄节制闸桥	114000

序号	检测的水闸名称	检测费用 (元)
38	大辛庄引水沟进水闸（大辛庄引水沟西进水闸）	114000
39	大辛庄引水沟退水闸（大辛庄引水沟东退水闸）	114000
40	胜利干渠二支南火堡节制闸桥	114000
41	胜利干渠三支陆辛庄节制闸桥	114000
42	胜利干渠四支北大化节制闸桥	114000
43	胜利干渠五支大北关节制闸桥	125000
44	胜利干渠六支垡头节制闸桥	125000
45	张采路边沟北大化村进水闸（张采路边沟进水闸）	114000
46	张采路边沟前街退水闸桥（张采路边沟退水闸）	125000
47	胜利南一支样田村进水闸桥（胜利南一支样田进水闸）	114000
48	胜利南二支南火堡进水闸	114000
49	胜利南三支陆辛庄进水闸	114000
50	胜利南三支坨堤村节制闸桥（胜利南三支坨堤节制闸）	114000
51	胜利南三支中街村退水闸桥（胜利南三支中街退水闸）	114000
52	胜利南五支大件路后坨村节制闸	114000
53	胜利南五支前街村节制闸	114000
54	胜利南六支大件路西永屯村节制闸	114000
55	胜利南六支大耕垡村退水闸桥	114000
56	（胜利南七支大件路西永屯节制闸） （胜利南七支大件路西永屯闸）	114000
57	胜利南七支北仪阁村退水闸桥	114000
58	枣凤沟王各庄村北节制闸	125000
59	枣凤沟苍上村东南节制闸	125000
60	张采路边沟北大化村节制闸（张采路边沟节制闸）	114000
合 计（元）		6967000